关于开展2022年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

评价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: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

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(2022)63号)和省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(鲁工信发(2022)8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，现就做好2022年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如下:

**一、参评条件**

(一)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

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;

(二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

供的产品(服务)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;

(三)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;

(四)符合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。

**二、组织实施**

(一)企业自主申报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，以下简称“培育平台”)开设的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窗口，将于11月21日起开放。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培育平台，线上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按照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，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。

(二)市级组织评价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《细则》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，经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等程序后，于12月15日前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。

(三)全省统一公布。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文件进行汇总、核查，12月底前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公告为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市、县(市、区)中小企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中小企业应知尽知，广泛动员企业参评: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条件标准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(二)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不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下一步拟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，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(三)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后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复核。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及时更新企业信息，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，取消复核资格;如发生更名、合并、重组、迁移、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，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，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。

(四)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或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，直接取消公告，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